JUN25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公民身份与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12367 日期：2026年6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且申请人自身资本的所需金额已经或正在投资过程中。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此事现因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若决定通过邮寄送达则为33天。8 C.F.R. § 103.5(a)(1)(i), 103.8(b)。提交日期为USCIS收到预期动议的日期：(1) 已完成、已签署并附有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所规定的所需费用；且 (2) 在那些说明指定的提交动议的地点。见8 C.F.R. § § 103.2(a)(1)和103.2(a)(6)。USCIS可自行

裁量，在记录表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控制的情况下，宽恕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1)(i)。没有可比权限宽恕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见同上。

我们于2025年3月27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在该决定中，我们讨论了申请的实质问题。上诉被驳回后，申请人有33天时间提交动议。见8 C.F.R. § 103.5(a)(1)(i)。及时动议必须不迟于2025年4月29日提交。USCIS直到2025年4月30日才在指定的USCIS地点收到已完成并签署的附有所需费用的表格I-290B。因此，申请人未及时提交动议，因为该动议是在我们的决定作出后34天收到的。

如前所述，申请人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不可宽恕。8 C.F.R. § 103.5(a)(1)(i)。

关于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因此应予宽恕。见8 C.F.R. § 103.5(a)(1)(i)。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其先前动议的决定。申请人声称他最初于2025年4月29日尝试在USCIS达拉斯锁箱提交动议，使用私人快递亲自递交申请人的表格I-290B。然而，他声称USCIS达拉斯锁箱不会接受私人快递的投递，因为该快递不是可接受的快递。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私人快递无法安排官方快递FedEx在同一天投递该动议，因此该动议于次日2025年4月30日通过FedEx投递。随本动议，申请人提交了FedEx收据、航空公司乘客机票确认单，以及一份附有额外文件的书面论证意见，涉及他就我们基于实质问题驳回上诉提出异议的动议。

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在第6页规定：

在哪里提交？

请使用我们的网站www.uscis.gov/i-290b获取有关在哪里提交本上诉或动议的最新信息。

www.uscis.gov/i-290b上的提交指南提供了在USCIS锁箱提交表格的信息，指出：“ 您只能使用USPS、FedEx、DHL或UPS寄送您的表格，不得使用其他快递。 ”

USCIS网站提供了关于提交申请和请求可接受快递的具体信息，指出不得使用其他快递亲自投递申请和请求以供提交。由于申请人的初始私人快递无法投递包裹，申请人解释他安排FedEx于4月29日将动议寄往USCIS达拉斯锁箱，以便于2025年4月30日投递。政府记录显示USCIS达拉斯锁箱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先前的动议，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后。

每份表格、利益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和执行。8 C.F.R. § 103.2(a)(1)。在此，表格I-290B指示申请人 disputing 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应在何处以及如何提交。除了表明他

最初于2025年4月29日（提交截止日期）尝试通过私人快递向USCIS达拉斯锁箱投递外，申请人没有进一步的解释或证据表明先前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记录表明，我们2025年3月27日的决定适当地通知了申请人关于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33天期限，并指引他访问USCIS的表格I-290B网站（www.uscis.gov/i-290b）获取有关提交费、提交地点和其他提交要求的最新信息。申请人依赖初始投递通过私人快递进行并通过FedEx快递于次日投递，不能有说服力地确立该动议的迟延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以至于其逾期提交应根据8 C.F.R. § 103.5(a)(1)(i)在USCIS的裁量下予以宽恕。此外，我们无权宽恕其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受到该法第240条下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不合格。